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簽訂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 800 萬港元。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簽訂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總代價不多於 150 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且有關最高代價不超過 300 萬港元，故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於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c) 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均由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 12 個月期間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上限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的「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盈森玩具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簽訂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 800 萬港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簽訂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總代價不多於 150 萬港元。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所載之主要條款如下：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協議日期： 2024年1月3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盈森玩具（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由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協議日期： 2024年1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盈森玩具（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而本集團亦並非必須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應在本集團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

中列明。

定價基準

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市場價格而定價。

付款條款

在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適當交付商品後，盈森玩具應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開立該等商品的發票；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應在發出具體採購訂單後 60 天內付款。

歷史交易金額

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34,789,000 港元、19,202,000 港元及 20,306,000 港元。

最高採購金額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上限設為 8,000,000 港元，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為 1,500,000 港元。

最高採購金額之釐定基準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的最高採購金額乃根據(i)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依據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ii)目前的市場狀況以及對 B.Duck 家族角色商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的的理由及裨益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平台以現行市場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同類產品的價格）為客戶獲取商品（主要為服裝及玩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而訂立，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以及相關上限及最高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在與盈森玩具進行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個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財務部在確定供應商時，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定價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的 B.Duck 家族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 B.Duck 家族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使用；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本集團以 B.Duck 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盈森玩具

盈森玩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最終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盈森玩具為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生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且有關最高代價不超過 300 萬港元，故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於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c) 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均由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 12 個月期間訂立，故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上限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代價（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盈森玩具」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聯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許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1年12月15日簽訂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商品供應 框架協議I」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1日簽訂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商品供應 框架協議II」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31日簽訂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